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函

地址：屏東市三山里海豐街三號
聯絡人：蔡瑞娟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海國小教字第1140000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9703Y114000009500-1. pdf、376539703Y114000009500-2. doc、
376539703Y114000009500-3. pdf)

主旨：本校受國際獅子會300E-2區委託辦理113學年品德教育藝
文成果競賽及頒獎表揚大會乙案，有關競賽內容之補充詳
見如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際獅子會300E-2區，1114年4月24日，獅祥字第
30113號函辦理。
- 二、本競賽項目多元豐富，合計共5個獎項，皆採團體送件方
式。項目包含去年既有之「圖文創作」、「書法比賽」、
「讀報心得寫作」三項，113學年再新增「有品短片徵
選」、「品德教育推手獎」兩個獎項。
- 三、本學年新增之「有品短片徵選」每校以5件為限；「品德教
育推手獎」則以一個學校1件/人為原則。
- 四、另為鼓勵各校親師生創作錄製「有品短片」，凡參賽影片
符合競賽主題及相關規定，經評審評定總成績在70分以上
者，將加發影片基本製作費每片1,500元補助(獲獎影片之
基本製作費得由學校整體運用；未獲獎之影片基本製作費
可發予實際製作影片的團隊/參賽者)。

五、送件方式：各校初審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屏東市海豐國小教導處蔡瑞娟組長收(地址：屏東市海豐街3號)

六、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五)下午4時止。

七、頒獎日期：114年6月10日(二)上午8:30~12:00

八、頒獎地點：行政院農業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服務中心三樓演藝廳(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08-7367023#13)

九、本項競賽獲獎名額眾多，且獎勵金豐厚，敬請各校鼓勵親師生踴躍參賽。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補充或修正，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正本：高雄市大東國小、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建興國小、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以栗國小、屏東縣仙吉國小、屏東縣榮華國小、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興化國小、屏東縣新生國小、屏東縣萬隆國小、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教導處



國際獅子會300E-2區113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 ~《以閱養德》方案成果藝文競賽計畫

一、目的：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重視校園品德教育，自 2017 年起陸續捐贈上百套優質品德教育動畫教材予高、屏兩縣市多所學校，為發揮教材的功效，讓獅友的愛心普照校園，同時嘉勉師長推動及學生學習的用心，特舉辦校園推動品德教育成果藝文競賽活動。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際獅子會 300E 複合區品德教育委員會、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總監辦事處
- (二)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品德教育委員會、閱讀行動委員會、獅子探索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小
- (四)協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各分會、新唐人亞太電視台

三、參加資格與作品：

本次比賽參加資格，以本會贊助會區內使用《小乾坤》、《悠遊字在》教材之國小師生及「讀報教育」之國中師生為主，會區內之其他國中、國小為輔，競賽項目共有：1. 圖文創作競賽 2. 書法比賽 3. 有品短片徵選 4. 讀報心得徵文 5. 品德教育推手獎。

四、競賽辦法：

- (一)採「團體徵件」方式，以學校為單位送件，國中讀報心得每位參賽同學限送一件，每校以 10 件作品為限；其餘競賽每位參賽者每項限送 1 件，每校繳交作品以 5 件為限；品德教育推手獎每校則以 1 人/件為限。
- (二)競賽項目及組別：

1. 圖文創作比賽

將《弟子規》內容或《小乾坤》動畫故事所傳達的品德內涵，以圖畫搭配文字的方式表現出來。字不宜太多，建議在 50 字以內。作品規格為八開大小，直橫式不限，建議以較厚之紙張，如圖畫紙…創作。

(1)低中年級組(國小一~三年級)：

任擇《小乾坤》動畫中的一個品德主題，創作「我做到了…」。

例如：在《小乾坤》動畫中有個〈健康大反擊〉的故事，主題是《弟子規》的〈謹而信〉，強調每個人須自律自動，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才能確保身心健康，並請在畫面適當地方加上文字標示說明。

(2)中高年級組(國小四~六年級)：

任擇一集《悠遊字在》動畫教材的核心價值，創作圖文兼具的主題文宣，作品除可介紹字的演變、說明造字所隱含的旨趣外，應彰顯其衍生的品德教育意涵，以引發人們

向上、向善的天性與潛能，表現出良好的道德與行為習慣。

2. 書法比賽

題目內容節選自《悠遊字在》教材，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題目中任擇其一書寫，作品一律由上而下，由右至左，標點符號勿書寫。作品規格為四開空白宣紙（長 70 公分，寬 35 公分）字體自選，須標示年級並落款署名，直式書寫，不用裱褙。

(1)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 「文房四寶筆在先，寫下詩文千百篇，春秋之筆辨忠奸，妙筆生花滿人間」
- 「飲中自古是非多，牛飲傷身又惹禍，紂王長飲亡其國，大禹戒酒成正果」
- 「妒嫉之心是大鈎，鈎起人間爭與鬥，爭爭鬥鬥人變醜，能忍能讓人長久」

(2)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十月懷胎初為母，生兒育女變奴僕，人嫌嘮叨總不悟，只為兒女求幸福」
- 「人間真假亂紛紛，真人真理何處尋，為真一字能捨身，人間至寶真善忍」
- 「千里姻緣一線牽，萬世心願結成緣，緣盡情了不相干，惜緣聚散不遺憾」

3. 有品短片徵選：

短片主題可聚焦《小乾坤》或《悠遊字在》兩項動畫教材的學習心得，或改編延伸品德表現的故事，也可取材自家庭或學校中常見的生活軼事，編寫劇本並拍攝成短片呈現，以探討正確合宜的行為規範，題目請自訂。報名表詳如附件。

(1) 參賽對象：參與本會「以閱養德」計畫之學校為主，可由同校師生或家庭親子組隊拍攝。亦歡迎本會區內(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非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親師生參加。每支短片創作團隊學生以 9 人為上限，創作學生 2 人以下時，以 1 位指導老師為限；創作學生 3 至 9 人時，以 2 位指導老師為限。【需與學生團隊為同校師長】

(2) 影片格式：片長時間為 2-3 分鐘。解析度 1920*1080 dpi 以上 (含/mp4/mov/mpg 等)。

(3) 本競賽將外聘專業人員評定成績，影片以線上方式送件。請各指導老師或各校承辦人員於期限內(114/5/23 下午 4:00 前)上傳影片至指定位址：
<https://forms.gle/Si9GpFN5soPiB1cj9>(期限截止後將關閉上傳位址)

(4) 影片檔名需註明學校與片名(如 品德國小 有品教育.mp4)。

4. 讀報心得：

(1) 參賽對象：參加資格以本會區 113 學年度贊助讀報教育的國中學生為主。

(2) 撰寫閱讀《大紀元時報》之心得。文體不拘，字數以 500~1000 字為宜 (含標點符號)，以繁體中文書寫。

(3) 作品請採用黑色新細明體，標題 16 號字置中，內文 14 號字，直式橫書，左側對齊。

- (4)杜絕抄襲：引用他人文字，若文章中有 50 個以上的文字與書籍、論文、雜誌或網路文章相同，即為抄襲。若未超過 50 字須將文字前後加註引號，並改為粗體。否則仍是為抄襲。
- (5)補充說明：限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不得一稿多投，若有不符將取消投稿資格。
- (5)成績公布後榮獲特優及優等獎者，請將參賽心得再精簡錄製成 30~40 秒的短影音，以利頒獎典禮時公開播放。

5. 品德教育推手獎：

致力於國民中小學品德教育推廣工作，有重要事蹟及具體貢獻之校長、主任、師長或志工，每年預估表揚 6 個學校各 1 名推手。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推薦表需由國民中小學校章推薦之。經本會評選核定為品德教育推手者，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本獎項之審查參考指標如下，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指標之一：

- (1)推動品德教育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清晰
- (2)致力品德教育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 (3)落實品德教育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 (4)重視並執行學生品德養成之過程、成效及影響
- (5)推動品德教育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送件資料及送件方式：

1. 送件資料：

- (1) 圖文創作賽請填寫比賽紙本個人報名表(附件 1)，並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勿用鉛筆(如因書寫不清或內容有誤遭退件，恕不負責)。
- (2) 學校集體送件，請附上團體送件表(如附件 2-6)，除《有品短片》參賽團隊學生上限為 9 位，指導老師 1-2 位，其餘競賽每件作品限填參賽者&指導教師各 1 位。
- (3) 每位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之使用，並另需繳交「著作(創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7)，及「作品切結書」(附件 8)

2. 送件方式：

- (1)《圖文創作》、《書法比賽》由各校初審後，連同報名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一併繳交。
- (2)《有品短片徵選》連同報名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一併繳交，並將影音檔案上傳至指定雲端網址。

(3)《讀報心得徵文》請將作品壓縮成光碟(或存入隨身碟)並印出紙本作品一式三份，
連同報名之電子檔案一併送交。

(4)《品德教育推手獎》連同報名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一併繳交。

(5)送件地址：以親送或郵政掛號寄至：屏東市海豐街3號(海豐國民小學) 蔡瑞娟組
長收。聯絡電話(08)7367023#13。

(二)收件時間及郵寄注意事項：

- 1.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五)下午4時截止(郵寄方式交件者以郵戳為憑)，凡逾期繳交或規格不符之作品，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 2.注意事項：參賽作品及附件等資料，請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六、評審與評分標準

(一)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藝術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二)評分標準：

- 1.圖文創作：主題表現(30%)、創意(30%)、藝術表現(20%)、圖文配當與協調(20%)。
- 2.書法比賽：結構(30%)、筆法(30%)、整潔與正確(40%)。
- 3.有品短片：創意或故事性(30%)、影片品質(30%)、主題呈現(20%)、整體印象(20%)。
- 4.讀報心得：內容正向(30%)、觀點獨特(30%)、文辭優美(30%)、標題鮮活(10%)。
- 5.品德教育推手獎：重要事蹟(40%)、具體貢獻(40%)、省思與回饋(20%)。

七、獎勵辦法：

(一)圖文創作、書法比賽、讀報心得等三項比賽：每組錄取特優(3名)、優等(4名)、佳作(5名)。並分別頒予獎狀及2,000元、1,500元、1000元之獎金。

(二)有品短片徵選：預計評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每片分別頒予獎狀及5,000元、4,000元、3000元之獎金。另為鼓勵各校親師生創作錄製「有品短片」，凡徵選影片符合參賽主題及相關規定，並經專業評審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者，加發影片基本製作費每片1,500元補助(獲獎影片之基本製作費得由學校整體運用；未獲獎之影片基本製作費可發予實際製作影片的團隊/參賽者)。

(三)品德教育推手獎：6個學校各1名推手，每位頒予獎狀及3,000元獎金。

(四)指導教師：每件作品限填一位指導老師(有品短片視參賽學生人數，可填1-2位)。依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獲第1名者指導老師敘獎乙次；第2、3名頒發指導證明；佳作頒發獎狀乙幀。同一類組同一指導教師，擇一擇優敘獎，

以一次敘獎為原則。

(五)注意事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之數量、表現水準與評選結果以「增、減得獎名額」或「從缺」方式辦理。

八、著作權宣告及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必須為獨創品，本項比賽作品不得有侵犯他人版權或抄襲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若有使用他人之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二)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另將通知學校議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三) 本項所有參賽作品及優秀作品，其著作版權歸屬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同意權、無償使用權，恕不退件。主辦單位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有權作為集結成冊、倡導品德教育推廣活動、廣告、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等，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不另支付任何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及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及無償配合修改。
- (四) 全部交付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五)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六)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九、頒獎時間和地點：預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二)上午 8:30~12:00，假行政院農業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服務中心三樓演藝廳(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08-7367023#13)。

十、預期成效：

- (一) 創新獅子會價值，連結學校社區，促進社會各界對獅子會認同與支持。
- (二) 讓獅友的愛心普照，並見證品德教育的重要性與影響力，持續支持校園品德教育。
- (三) 透過品德教育成果展示及藝文競賽頒獎，嘉勉師長推動及學生學習的用心，並鼓勵更多學校將品德教育列為辦學重點。

十一、本案聯絡人：蔡瑞娟組長 手機0918-220-626，08-7367023#13

十二、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 5 人依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辦理。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補充或修正時將公告於海豐國小網站。

(附件1) 圖文創作比賽個人報名表 (浮貼在作品後面)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圖文創作賽 個人報名表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4-6 年級)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學生班級/姓名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指導老師姓名	_____		
指導老師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附件1) 圖文創作比賽報名表 (浮貼在作品後面)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圖文創作賽 個人報名表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4-6 年級)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學生班級/姓名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指導老師姓名	_____		
指導老師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附件1) 圖文創作比賽報名表 (浮貼在作品後面)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圖文創作賽 個人報名表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4-6 年級)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學生班級/姓名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指導老師姓名	_____		
指導老師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附件 2-1) 圖文創作團體送件表(國小 1-3 年級)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圖文創作(國小 1-3 年級)團體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參賽學生資料				
	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備註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附件 2-2)圖文創作團體送件表(國小 4-6 年級)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圖文創作(國小 4-6 年級)團體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參賽學生資料				
	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備註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附件 3-1) 書法比賽團體送件表(中年級)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書法比賽(3-4 年級) 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參賽學生資料				
	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備註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附件 3-2) 書法比賽團體送件表(高年級)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書法比賽(5-6 年級) 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參賽學生資料				
	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備註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附件 4) 有品短片團體送件表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有品短片徵選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片名(主題)	參賽團隊名單(班級/姓名)			指導師長
1					
2					
3					
4					
5					

填表說明：

- (1) 參賽對象：參與本會「以閱養德」計畫之學校為主，可由同校師生或家庭親子組隊拍攝。亦歡迎本會區內(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非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親師生參加。每支短片創作團隊學生以 9 人為上限，創作學生 2 人以下時，以 1 位指導老師為限；創作學生 3 至 9 人時，以 2 位指導老師為限。【需與學生團隊為同校師長】
- (2) 影片格式：片長時間為 2-3 分鐘。解析度 1920*1080 dpi 以上 (含/mp4/mov/mpg 等)。
- (3) 本競賽將外聘專業人員評定成績，影片以線上方式送件。請各指導老師或各校承辦人員於期限內 (114/5/23 下午 4:00 前) 上傳影片至指定位址：
<https://forms.gle/Si9GpFN5soPiB1cj9>(期限截止後將關閉上傳位址)
- (4) 影片檔名需註明學校與片名(如 品德國小有品教育.mp4)。

(附件 5-2) 讀報心得比賽團體送件表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讀報心得寫作競賽 團體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題目名稱	參賽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6)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手獎推薦表

推薦單位	_____縣(市)		推薦小組成員簽章			
	_____ (校名)		召集人	行政人員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本校服務年資	電話	公：	私：
	現職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透薦理由						
由被推薦人具體事蹟與回饋						

請以12號正楷字體，含佐證照片以3頁為限(第一頁)

(附件 6)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手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具體事蹟與回饋
請以 12 號正楷字體，含佐證照片以 3 頁為限（第二頁）

(附件 6)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手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具體事蹟與回饋 請以 12 號正楷字體，含佐證照片以 3 頁為限（第三頁）		
	圖說 1：	圖說 2：
	圖說 3：	圖說 4：
	圖說 5：	圖說 6：

(附件 7)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學校全銜/姓名 _____ /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參與乙方主辦之「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以閱養德》方案成果藝文競賽」，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此 致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8) 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已了解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之使用目的，與該比賽活動辦法之注意事項。如有侵犯他人著作等相關不實行徑，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際獅子會300E-2區113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 ~《以閱養德》方案成果藝文競賽計畫

一、目的：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重視校園品德教育，自 2017 年起陸續捐贈上百套優質品德教育動畫教材予高、屏兩縣市多所學校，為發揮教材的功效，讓獅友的愛心普照校園，同時嘉勉師長推動及學生學習的用心，特舉辦校園推動品德教育成果藝文競賽活動。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際獅子會 300E 複合區品德教育委員會、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總監辦事處
- (二)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品德教育委員會、閱讀行動委員會、獅子探索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小
- (四)協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各分會、新唐人亞太電視台

三、參加資格與作品：

本次比賽參加資格，以本會贊助會區內使用《小乾坤》、《悠遊字在》教材之國小師生及「讀報教育」之國中師生為主，會區內之其他國中、國小為輔，競賽項目共有：1. 圖文創作競賽 2. 書法比賽 3. 有品短片徵選 4. 讀報心得徵文 5. 品德教育推手獎。

四、競賽辦法：

(一)採「團體徵件」方式，以學校為單位送件，國中讀報心得每位參賽同學限送一件，每校以 10 件作品為限；其餘競賽每位參賽者每項限送 1 件，每校繳交作品以 5 件為限；品德教育推手獎每校則以 1 人/件為限。

(二)競賽項目及組別：

1. 圖文創作比賽

將《弟子規》內容或《小乾坤》動畫故事所傳達的品德內涵，以圖畫搭配文字的方式表現出來。字不宜太多，建議在 50 字以內。作品規格為八開大小，直橫式不限，建議以較厚之紙張，如圖畫紙…創作。

(1)低中年級組(國小一~三年級)：

任擇《小乾坤》動畫中的一個品德主題，創作「我做到了…」。

例如：在《小乾坤》動畫中有個〈健康大反擊〉的故事，主題是《弟子規》的〈謹而信〉，強調每個人須自律自動，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才能確保身心健康，並請在畫面適當地方加上文字標示說明。

(2)中高年級組(國小四~六年級)：

任擇一集《悠遊字在》動畫教材的核心價值，創作圖文兼具的主題文宣，作品除可介紹字的演變、說明造字所隱含的旨趣外，應彰顯其衍生的品德教育意涵，以引發人們

向上、向善的天性與潛能，表現出良好的道德與行為習慣。

2. 書法比賽

題目內容節選自《悠遊字在》教材，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題目中任擇其一書寫，作品一律由上而下，由右至左，標點符號勿書寫。作品規格為四開空白宣紙（長 70 公分，寬 35 公分）字體自選，須標示年級並落款署名，直式書寫，不用裱褙。

(1)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 「文房四寶筆在先，寫下詩文千百篇，春秋之筆辨忠奸，妙筆生花滿人間」
- 「飲中自古是非多，牛飲傷身又惹禍，紂王長飲亡其國，大禹戒酒成正果」
- 「妒嫉之心是大鈎，鈎起人間爭與鬥，爭爭鬥鬥人變醜，能忍能讓人長久」

(2)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十月懷胎初為母，生兒育女變奴僕，人嫌嘮叨總不悟，只為兒女求幸福」
- 「人間真假亂紛紛，真人真理何處尋，為真一字能捨身，人間至寶真善忍」
- 「千里姻緣一線牽，萬世心願結成緣，緣盡情了不相干，惜緣聚散不遺憾」

3. 有品短片徵選：

短片主題可聚焦《小乾坤》或《悠遊字在》兩項動畫教材的學習心得，或改編延伸品德表現的故事，也可取材自家庭或學校中常見的生活軼事，編寫劇本並拍攝成短片呈現，以探討正確合宜的行為規範，題目請自訂。報名表詳如附件。

(1) 參賽對象：參與本會「以閱養德」計畫之學校為主，可由同校師生或家庭親子組隊拍攝。亦歡迎本會區內(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非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親師生參加。每支短片創作團隊學生以 9 人為上限，創作學生 2 人以下時，以 1 位指導老師為限；創作學生 3 至 9 人時，以 2 位指導老師為限。【需與學生團隊為同校師長】

(2) 影片格式：片長時間為 2-3 分鐘。解析度 1920*1080 dpi 以上 (含/mp4/mov/mpg 等)。

(3) 本競賽將外聘專業人員評定成績，影片以線上方式送件。請各指導老師或各校承辦人員於期限內(114/5/23 下午 4:00 前)上傳影片至指定位址：
<https://forms.gle/Si9GpFN5soPiB1cj9>(期限截止後將關閉上傳位址)

(4) 影片檔名需註明學校與片名(如 品德國小有品教育.mp4)。

4. 讀報心得：

(1) 參賽對象：參加資格以本會區 113 學年度贊助讀報教育的國中學生為主。

(2) 撰寫閱讀《大紀元時報》之心得。文體不拘，字數以 500~1000 字為宜 (含標點符號)，以繁體中文書寫。

(3) 作品請採用黑色新細明體，標題 16 號字置中，內文 14 號字，直式橫書，左側對齊。

(4)杜絕抄襲：引用他人文字，若文章中有 50 個以上的文字與書籍、論文、雜誌或網路文章相同，即為抄襲。若未超過 50 字須將文字前後加註引號，並改為粗體。否則仍是為抄襲。

(5)補充說明：限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不得一稿多投，若有不符將取消投稿資格。

(5)成績公布後榮獲特優及優等獎者，請將參賽心得再精簡錄製成 30~40 秒的短影音，以利頒獎典禮時公開播放。

5. 品德教育推手獎：

致力於國民中小學品德教育推廣工作，有重要事蹟及具體貢獻之校長、主任、師長或志工，每年預估表揚 6 個學校各 1 名推手。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推薦表需由國民中小學核章推薦之。經本會評選核定為品德教育推手者，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本獎項之審查參考指標如下，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指標之一：

- (1)推動品德教育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清晰
- (2)致力品德教育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 (3)落實品德教育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 (4)重視並執行學生品德養成之過程、成效及影響
- (5)推動品德教育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送件資料及送件方式：

1. 送件資料：

- (1) 圖文創作賽請填寫比賽紙本個人報名表（附件 1），並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勿用鉛筆（如因書寫不清或內容有誤遭退件，恕不負責）。
- (2) 學校集體送件，請附上團體送件表（如附件 2-6），除《有品短片》參賽團隊學生上限為 9 位，指導老師 1-2 位，其餘競賽每件作品限填參賽者&指導教師各 1 位。
- (3) 每位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之使用，並另需繳交「著作（創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7），及「作品切結書」（附件 8）

2. 送件方式：

- (1)《圖文創作》、《書法比賽》由各校初審後，連同報名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一併繳交。
- (2)《有品短片徵選》連同報名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一併繳交，並將影音檔案上傳至指定雲端網址。

(3)《讀報心得徵文》請將作品壓縮成光碟(或存入隨身碟)並印出紙本作品一式三份，
連同報名之電子檔案一併送交。

(4)《品德教育推手獎》連同報名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一併繳交。

(5)送件地址：以親送或郵政掛號寄至：屏東市海豐街3號(海豐國民小學) 蔡瑞娟組
長收。聯絡電話(08)7367023#13。

(二)收件時間及郵寄注意事項：

- 1.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五)下午4時截止(郵寄方式交件者以郵戳為憑)，凡逾期繳交或規格不符之作品，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 2.注意事項：參賽作品及附件等資料，請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六、評審與評分標準

(一)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藝術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二)評分標準：

- 1.圖文創作：主題表現(30%)、創意(30%)、藝術表現(20%)、圖文配當與協調(20%)。
- 2.書法比賽：結構(30%)、筆法(30%)、整潔與正確(40%)。
- 3.有品短片：創意或故事性(30%)、影片品質(30%)、主題呈現(20%)、整體印象(20%)。
- 4.讀報心得：內容正向(30%)、觀點獨特(30%)、文辭優美(30%)、標題鮮活(10%)。
- 5.品德教育推手獎：重要事蹟(40%)、具體貢獻(40%)、省思與回饋(20%)。

七、獎勵辦法：

(一)圖文創作、書法比賽、讀報心得等三項比賽：每組錄取特優(3名)、優等(4名)、佳作(5名)。並分別頒予獎狀及2,000元、1,500元、1000元之獎金。

(二)有品短片徵選：預計評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每片分別頒予獎狀及5,000元、4,000元、3000元之獎金。另為鼓勵各校親師生創作錄製「有品短片」，凡徵選影片符合參賽主題及相關規定，並經專業評審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者，加發影片基本製作費每片1,500元補助(獲獎影片之基本製作費得由學校整體運用；未獲獎之影片基本製作費可發予實際製作影片的團隊/參賽者)。

(三)品德教育推手獎：6個學校各1名推手，每位頒予獎狀及3,000元獎金。

(四)指導教師：每件作品限填一位指導老師(有品短片視參賽學生人數，可填1-2位)。依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獲第1名者指導老師敘獎乙次；第2、3名頒發指導證明；佳作頒發獎狀乙幀。同一類組同一指導教師，擇一擇優敘獎，

以一次敘獎為原則。

(五)注意事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之數量、表現水準與評選結果以「增、減得獎名額」或「從缺」方式辦理。

八、著作權宣告及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必須為獨創品，本項比賽作品不得有侵犯他人版權或抄襲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若有使用他人之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二)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另將通知學校議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三) 本項所有參賽作品及優秀作品，其著作版權歸屬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同意權、無償使用權，恕不退件。主辦單位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有權作為集結成冊、倡導品德教育推廣活動、廣告、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等，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不另支付任何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及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及無償配合修改。
- (四) 全部交付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五)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六)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九、頒獎時間和地點：預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二)上午 8:30~12:00，假行政院農業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服務中心三樓演藝廳(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08-7367023#13)。

十、預期成效：

- (一) 創新獅子會價值，連結學校社區，促進社會各界對獅子會認同與支持。
- (二) 讓獅友的愛心普照，並見證品德教育的重要性與影響力，持續支持校園品德教育。
- (三) 透過品德教育成果展示及藝文競賽頒獎，嘉勉師長推動及學生學習的用心，並鼓勵更多學校將品德教育列為辦學重點。

十一、本案聯絡人：蔡瑞娟組長 手機0918-220-626，08-7367023#13

十二、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 5 人依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辦理。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補充或修正時將公告於海豐國小網站。

(附件1) 圖文創作比賽個人報名表 (浮貼在作品後面)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圖文創作賽 個人報名表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4-6 年級)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學生班級/姓名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指導老師姓名	_____		
指導老師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附件1) 圖文創作比賽報名表 (浮貼在作品後面)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圖文創作賽 個人報名表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4-6 年級)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學生班級/姓名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指導老師姓名	_____		
指導老師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附件1) 圖文創作比賽報名表 (浮貼在作品後面)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圖文創作賽 個人報名表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國小 4-6 年級)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學生班級/姓名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指導老師姓名	_____		
指導老師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附件 2-1) 圖文創作團體送件表(國小 1-3 年級)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圖文創作(國小 1-3 年級)團體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參賽學生資料				
	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備註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附件 2-2)圖文創作團體送件表(國小 4-6 年級)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圖文創作(國小 4-6 年級)團體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參賽學生資料				
	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備註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附件 3-1) 書法比賽團體送件表(中年級)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書法比賽(3-4 年級) 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參賽學生資料				
	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備註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附件 3-2) 書法比賽團體送件表(高年級)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書法比賽(5-6 年級) 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參賽學生資料				
	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備註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附件 4) 有品短片團體送件表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有品短片徵選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片名(主題)	參賽團隊名單(班級/姓名)			指導師長
1					
2					
3					
4					
5					

填表說明：

- (1) 參賽對象：參與本會「以閱養德」計畫之學校為主，可由同校師生或家庭親子組隊拍攝。亦歡迎本會區內(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非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親師生參加。每支短片創作團隊學生以 9 人為上限，創作學生 2 人以下時，以 1 位指導老師為限；創作學生 3 至 9 人時，以 2 位指導老師為限。【需與學生團隊為同校師長】
- (2) 影片格式：片長時間為 2-3 分鐘。解析度 1920*1080 dpi 以上 (含/mp4/mov/mpg 等)。
- (3) 本競賽將外聘專業人員評定成績，影片以線上方式送件。請各指導老師或各校承辦人員於期限內(114/5/23 下午 4:00 前)上傳影片至指定位址：
<https://forms.gle/Si9GpFN5soPiB1cj9>(期限截止後將關閉上傳位址)
- (4) 影片檔名需註明學校與片名(如 品德國小有品教育.mp4)。

(附件 5-1) 讀報心得比賽 用紙格式

校名：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標題(請自訂)

(附件 5-2) 讀報心得比賽團體送件表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成果 藝文競賽~讀報心得寫作競賽 團體送件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送件老師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題目名稱	參賽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6)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手獎推薦表

推薦單位	_____縣(市)		推薦小組成員簽章				
	_____ (校名)		召集人	行政人員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本校 服務年資		電話	公：	私：
	現職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遴薦理由							
由被推薦人具體事蹟與回饋							
請以12號正楷字體，含佐證照片以3頁為限(第一頁)							

(附件 6)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手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具體事蹟與回饋
請以 12 號正楷字體，含佐證照片以 3 頁為限（第二頁）

(附件 6)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手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具體事蹟與回饋 請以 12 號正楷字體，含佐證照片以 3 頁為限（第三頁）		
	圖說 1：	圖說 2：
	圖說 3：	圖說 4：
	圖說 5：	圖說 6：

(附件 7)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學校全銜/姓名 _____ /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參與乙方主辦之「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以閱養德》方案成果藝文競賽」，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此 致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8) 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已了解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之使用目的，與該比賽活動辦法之注意事項。如有侵犯他人著作等相關不實行徑，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241 號 2 樓
連絡人：王姿瑋
電話：07-7465927
傳真：07-7465926



受文者：如正本、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獅祥字第 30113 號

速別：最速件

主旨：有關本區推動學童品德教育暨培養國中生閱讀創作能力，捐贈「學童優質動畫教材」、「報紙」乙案(獅祥字第 30088 號)，再舉辦成果藝文競賽暨頒獎表揚大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區 113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以閱養德》方案成果藝文競賽計畫(詳如附件)。

二、舉辦日期與地點：

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08：30-12：00

地點：行政院農業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服務中心
三樓多功能演藝廳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電話：08-7623205

三、送件方式：

1. 由各校初審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給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教導處蔡瑞娟組長收。

2. 寄件地址：900 屏東市三山里海豐街 3 號

3. 聯絡電話：08-7367023#13

四、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補充或修正時將公告於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網站。

正本：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

屏東縣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勝利國民小學、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榮華國民小學、
屏東縣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興化國民小學、
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國民小學、
屏東縣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
屏東縣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大同國民小學、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崎峰國民小學、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玉田國民小學、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新生國民小學、
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光春國民小學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總監授權發文

總監顏志祥

品德教育委員會主席 林純銓